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1〕8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活动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活动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活动的奖励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7日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7日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生参加校内外 各类竞赛活动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师生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各种专业竞赛和文体竞技活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实践动手能力、文体素质和职业道德与团队合作精神，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推动课程教育教学改革，打造“素质优，能力强，就业好”人才培养特色，也为了规范师生代表学校参加校内外各类竞赛活动的申报、组织、指导、参赛及奖励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竞赛”，必须是由集团、学校和市级及以上有关政府部门或权威行业学会、协会等机构直接组织或参与组织的、不同单位报名参赛的各种知识技能、文体竞技比赛。

第三条 选派组织师生参与此类竞赛活动，需由学校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按照学校来文处理后的正式文件通知要求，提出申请、确定人选和参赛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并备案通过后实施。未经审核同意且备案通过，原则上不得参赛，学校也不予经费支持和奖励。

第二章 竞赛活动的级别与类型

第四条 根据组织竞赛活动的组织机构性质和竞赛活动的影响力，师生参加的竞赛活动分为以下五种级别：

（一）国家级。由教育部、科技部、人社部、中宣部、文化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全国总工会等部门直属司局主办的全国性竞赛活动。

（二）省部级。由上述国家级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办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由广东省教育厅、科技厅、人社厅、文旅厅、体育局、共青团广东省委、广东省科协、广东省总工会等部门直属处室主办或承办的全省性竞赛活动。

（三）厅市级。由上述省级政府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办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由广州市教育局、科创委、人社局、文广局、体育局、共青团广州市委、广州市科协、广州市总工会等部门直属处室主办或承办的全市性竞赛活动。

（四）校级。由集团和学校主办或承办的，以选拔参加高一级别竞赛活动为目的的全校性竞赛活动。

（五）学会、协会级。国家级学会和协会竞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组织的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中国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中国民办教育协会，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一级机构等；省级学会和协会竞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组织的竞赛：上述国家级学会、协会二级机构，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教育学会、教育学会、图书馆学会，广东

省成人教育协会、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美术家协会、商业经济学会、广东省民办教育协会，教育厅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六)级别认定依据。竞赛活动组织部门为政府机构的，以正式参赛文件、颁发的奖励文件和证书为依据；竞赛活动组织部门为非政府机构的，除正式参赛文件、奖励文件和证书外，各级各类教指委、行指委还需查询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学会、协会等机构则需进一步查询其在民政部全国社会组织信息系统中的合法性。

第五条 根据竞赛活动赛事内容的不同，竞赛活动可分为知识技能型和文体竞技型；根据竞赛项目组织形式的不同，师生参加的竞赛项目类型可分为个人竞赛和团体竞赛。

第六条 学校重点支持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教指委或行指委直接组织或参与组织的、有5个以上不同单位报名且参赛队伍总数在5个以上或总报名参赛人员在20人以上的各类竞赛活动。

当不同级别组织机构所组织的竞赛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时，应当选择高级别的竞赛活动。

第七条 学校重点支持以下赛事内容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竞赛活动：教师教学能力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类竞赛，如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数学建模竞赛、英语竞赛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如“互联网+”传统产业、“互联网+”新业态、“互联网+”公共

服务、“互联网+”技术支撑平台，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大学生音乐、美术、体育等竞赛。

第三章 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 各类竞赛活动的校内职能管理部门为教学科研部、学生发展部（团委）。其职责为决策、指导、调控与服务，及时收集师生获奖证明材料。

共青团、工会系统组织的竞赛活动由学生发展部（团委）负责，其余机构组织的竞赛活动由教学科研部负责。

第九条 各类竞赛活动的校内实施部门为二级学院和申请参加竞赛活动的校内职能部门。其职责为组织、执行与改进，提前做好竞赛活动的备案。

第四章 工作量计算与奖励办法

第十条 指导教师报酬与奖励

（一）经备案通过的各类竞赛赛前辅导或训练，按学校《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关于指导各类竞赛课时的规定核算工作量。

（二）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奖励办法如下：

竞赛类型	组织形式	赛事级别	奖励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知识技能型	个人赛	国家级	4000	3000	2000	1000
		省部级	3000	2000	1000	800
		厅市级	1500	1000	800	500
	团体赛	国家级	6000	4000	3000	2000
		省部级	4000	3000	2000	1000
		厅市级	3000	2000	1000	800
文体竞技型	个人赛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800
		省部级	2000	1500	800	600
		厅市级	1500	800	600	400
	团体赛	国家级	4000	3000	2000	1000
		省部级	3000	2000	1000	800
		厅市级	2000	1500	800	600

说明:

(一) 对于计名次不计等次的项目, 第 1-2 名对应一等奖、第 3-5 名对应二等奖、第 6-8 名对应三等奖计、以后名次对应优胜奖, 未取得名次不计奖; 对于设特等奖的项目, 特等奖对应一等奖, 其他等次依此下调一个等次; 对于设金银铜奖的项目, 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以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奖励照此执行。

(二) 以上奖励办法是针对师生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直接组织或参与组织的比赛设定, 如参加的是教指委、行指委组织的比赛, 则奖励标准为表中对应值的 70%; 如参加的是学会、协会组织的比赛, 则奖励标准为表中对应值的 50%。以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奖励照此执行。

(三) 在同一竞赛活动中, 一名教师所指导学生(团队)在不同竞赛项目中获奖的, 以等次最高的项目为第一个项目, 从第二个项目起, 根据获奖等次奖励标准减半并累计计奖; 所指导学生(团队)在同一竞赛项目中获多项奖励的, 其奖励只按学生(团队)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计奖。

第十一条 教师参加竞赛的奖励办法

竞赛类型	组织形式	赛事级别	奖励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知识技能型	个人赛	国家级	30000	20000	10000	1500
		省部级	10000	5000	3000	1000
		厅市级	3000	1500	1000	800
		校级	1000	800	500	300
	团体赛	国家级	100000	80000	60000	2000
		省部级	60000	10000	5000	1500
		厅市级	5000	3000	2000	800
		校级	3000	2000	1000	500
文体竞技型	个人赛	国家级	10000	6000	4000	1000
		省部级	5000	3000	2000	800
		厅市级	2000	1000	500	600
		校级	1000	500	300	300
	团体赛	国家级	30000	20000	10000	1500
		省部级	10000	6000	4000	1000
		厅市级	3000	2000	1000	800
		校级	2000	1500	800	500

(一) 在同一竞赛活动中，教师获多个组别（项目）个人奖项，以等次最高的项目为第一个项目，从第二个项目起，根据获奖等次奖励标准减半并累计计奖。

(二) 校级竞赛奖项设置总数不得超过 8 个。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竞赛的奖励办法

竞赛类型	组织形式	赛事级别	奖励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知识技能型	个人赛	国家级	10000	5000	3000	1000
		省部级	3000	2000	1000	500
		厅市级	1000	800	300	/

	团体赛	国家级	20000	10000	5000	1500
		省部级	5000	3000	2000	800
		厅市级	2000	1000	800	/
文体竞技型	个人赛	国家级	5000	3000	2000	800
		省部级	2000	1000	800	500
		厅市级	1000	800	500	/
	团体赛	国家级	10000	5000	3000	1000
		省部级	3000	2000	1000	800
		厅市级	1000	800	600	/

(一) 学校在同一比赛中派出多支队伍参加多个组别(项目)的, 各组分别计奖。

(二) 同一比赛同一组别(项目)最多只选派 2 支队伍参加比赛。

第十三条 师生代表学校参加团体赛, 在团体奖外单独获得单项奖(特殊荣誉)的另行奖励: 国家级比赛奖励 1000 元; 省级比赛奖励 800 元; 市级比赛奖励 500 元(不再区分组织单位是否政府部门)。

第十四条 对于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竞赛人数较多且我校学生组队参赛成绩较好的赛事, 学校将另行给予领队和贡献较大的工作人员每人 400-1000 元的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多名师生或多名指导教师在同一项目获奖时, 应依据参赛人员贡献大小在团队内部参考下表分配奖金:

排位 顺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	---	---	---	---	---	---	---	----	----

团 体 人 数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	0.1	0.1						
	6	0.4	0.2	0.1	0.1	0.1	0.1					
	7	0.3	0.2	0.1	0.1	0.1	0.1	0.1				
	8	0.3	0.2	0.1	0.1	0.08	0.08	0.07	0.07			
	9	0.3	0.2	0.1	0.1	0.07	0.07	0.06	0.05	0.05		
	10	0.3	0.2	0.1	0.1	0.06	0.06	0.05	0.05	0.04	0.04	
	11	0.3	0.2	0.1	0.1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第十六条 赛事期间师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贴按学校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各实施部门须提前做好相关预算并按流程申报备案。

第十七条 其他规定

(一) 除学校批准以外，原则上同一时间段每位教师最多：

1. 指导 2-4 名学生参加 1 个或 2 个不同项目的个人赛。
2. 指导 2 个 5 人以下或 1 个 5 人以上（含本数）的团队参加团体赛。

(二) 竞赛奖励的登记与发放

竞赛结束并获得结果后，各实施部门应向及时校内职能管理部门申报，校内职能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公示，经公示无误后于每年 9 月上旬按备案流程申报、核发。

1. 统计时间。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2. 奖励发放。每学年开展一次，时间为每年 9 月 10 日前。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学生发展部（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